

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黄鸿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黄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武 坚      张志伟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对黄鸿先生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并无异议和质疑。在公司年报审计迟迟不能披露且年报审计机构进场伊始的重要时期，个别非主观因素导致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且公司未进行必要的挽留，这样的时点和环境进行财务总监的调整并不利于年报审计有效开展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张莹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